信用修复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 |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经办人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日期 |  |
| 失信记录标题 |  | 失信记录决定书文号 |  |
| 失信记录主要内容 |  |
| 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情况 | 简要说明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， 并附上相关材料，包括：1.营业执照或法人组织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；2.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.委托授权书；5.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情况的其他佐证材料。（信息主体为企业等法人组织的，提供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） |
| 信用承诺 | 一、本单位（本人）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二、在信用修复完成后，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三、加强自律建设，严格遵守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规范自身行为，自觉维护好市场形象和秩序。四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，不再产生不良个人信用记录。五、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、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字： 盖章： |